刑事訴訟法擬增訂「沒收特別程序」相關規定

編目:刑事訴訟法

【新聞案例】 註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審查有關刑法「沒收」規定的配套法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由於司法院與法務部意見分歧,多項條文是兩方意見並列,民進黨立委顧立雄左批司法院鄉愿,右打法務部水準不夠,「呼嚨立委,欺負大家不懂嗎?」

立法院去年十二月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十條之三條文」,新增「沒收」專章,訂於今年七月一日施行,但刑事訴訟法與 刑訴施行法的配套規定尚未增訂,若未在今年七月一日前三讀通過,沒收程序恐 成法律空窗。

基於時間壓力,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排審「沒收」相關修法,但司法院 與法務部的意見分歧,共同提案中有七項條文爲甲、乙兩案並列,顯示雙方意見 無法整合。

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質詢時說,他在立院這麼多年,很少看到政府提案列入 甲、乙案達七項之多,可見「法務部與司法院之爭,不亞於藍綠」。

針對司法院見解,顧立雄問:「當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官可否依職權判定後宣告沒收?」司法院刑事廳長蔡彩貞回答:「可以。」顧追問,條文又寫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法院得免予沒收,「爲什麼法官宣告沒收不需檢察官聲請,判決時卻得經過檢察官同意?這是哪門子邏輯?」「鄉愿地說經過誰的同意法官才要判,這是推卸責任的設計,非常不足取。」

有關沒收程序的證據調查,顧立雄詢問法務部主張「自由證明」意義爲何? 法務部常務次長謝榮盛答,「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就是自由證明」,顧聽了反駁 說,刑訴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提及不適用第一項傳聞法則,「這就是自由證明」。 他批評,法務部寫了「自由證明」卻不懂意義,「刑訴法水準就這樣?」「你在 呼攏我們立法委員,欺負大家不懂嗎?」

由於爭議太多,國民黨召委林爲洲最後裁示,司法院須會同法務部就立委意 見與爭議條文進行協商,於下次審查時提出妥適條文。

【爭點提示】 高點法律專班】

- 一、偵查中之檢察官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 二、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 三、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 四、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

^{註1}引自 2016-03-15/自由時報/記者 張筱笛。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968324 (最後瀏覽日:2016/04/10)

五、單獨宣告沒收相關程序之規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 之?

六、修正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難謂周延?

【案例解析】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 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又現行特別刑法亦有諸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實體規定,卻無相關 程序規範。爲因應上述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及塡補現行法程序規範之欠缺, 建構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司法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 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之規定,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中增訂 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專編。註2

惟法務部就司法院所提前開草案有關「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之部分條文,容有不同 意見。嗣後,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於105年1月4日邀集司法院秘書長與法務部,就 不同意見部分進行協商,達成部分條文以甲、乙案方式會銜之共識。註3

以下, 謹就司法院與行政院(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沒 收特別程序」專編,存有較大歧異之條文規定,就彼等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內容, 分別析述如下。

一、值杳中之檢察官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一)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立場說明 條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1.因國家行爲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爲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 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 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一倂聲請沒收第 相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爲正當 法律程序之體現。 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 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 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 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 證據。
-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 序之意旨の「かロノム・」「

- 之相對人知悉行爲內容,俾充分陳述 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爲 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
- 2. 爱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 二條第一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二條 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二 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 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 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 程序及為訴訟準備。
- 3.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 詞或書狀之方式爲之,則不待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D753BA044484EF76 (最後瀏覽日:2016/04/10)

^{註2}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9 期委員會紀錄,頁 149。

^{註3}參閱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4 日新聞稿。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 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 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聲請沒收第三人 財產者,於起訴書或聲請書記載下 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 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 四、違法事實要旨。
-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 序之意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提出相當 可信之證據。

前二項關於聲請書之規定,檢察官 於審理中之聲請,亦適用之。

立場說明

- 1.檢察官於偵查終結聲請沒收第三人 財產,究於起訴書中記載,或另以聲 請書爲之,再合併送法院審理,常因 案件繁簡不同,宜有彈性作法,爰於 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方式 及應記載之內容。又刑事訴訟法並無 起訴書送達及通知之規定,但實務均 有寄送被告之作法,故沒收聲請之起 訴書或聲請書,無庸在本項特別爲通 知之規定。
- 2.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之刑法,已揭示沒收爲刑罰與保安處 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 刑(且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 是就違法事實與沒收客體間之關聯 性、沒收客體之範圍及金額,由檢察 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爲自由證 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註4},爰於 第三項規定之。
- 3.考量偵查中若被告在押,檢察官於提 起公訴時,尚不及清查第三人之帳戶 及金流,或於審理中,始發現應沒收 之財產,自應由檢察官於審理中以聲 請書聲請沒收,故於第四項規定,以 利實務彈性運用。

二、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一)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 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 權利之規定。

立場説明

- 1.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 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 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 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 程序上保障。
- 2.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 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 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 規定。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

^{並4}行政院版本此一立論,司法院秘書長於當日會議中提出反對意見:「沒收沒有完全沒有排除刑罰,有一部分也是供犯罪所用,還是刑法的範疇,就是違法事實的證明,在實務上一向是認為應該要達到確信的程度,這是沒有懷疑的。」參閱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9期委員會紀錄,頁158。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u>條文</u>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 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 權利之規定。

前項規定,不妨礙對參與人以證人 身分進行之調查。

立場說明

第三人參與訴訟後,不當然享有被告 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爲避免第三人行 使緘默權或爲不實陳述而耗費程序, 並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二項 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三人具有證 人之適格。

三、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一)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 之六之規定。

立場說明

- 1.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 八條第一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爲 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 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 意旨參照),刑事沒收程序參與人就 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 之訴訟上權利,自亦有就此詰問證人 之權利。
- 2.又參與人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亦得詢問證人、鑑定人或 被告,已足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 益。
- 3.且參與沒收僅係附麗被告本案訴訟 之程序,爲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 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 行,爰於本條明定參與人詰問權之行 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 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 定。

立場說明

因沒收之證明程度爲自由證明而非嚴 格證明,自無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 一項傳聞法則之適用,爰予修正。

四、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

(一)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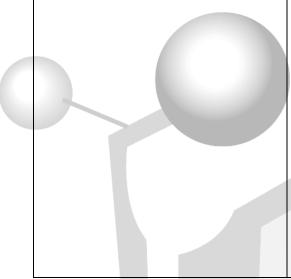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 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 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 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 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 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 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

立場說明

- 1.法院認應沒收參與人之財產者,應對 參與人爲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爰 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爲裁判之依 據。
- 2.另於第二項規定該判決書應記載之 事項,用資遵循。
- 3.至於法院認參與人財產不應沒收 者,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

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爲之。



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而財產所有人參與沒收程序,亦可能由於法院依職權命之,均不以當事人聲請爲必要,故法院認不應沒收時,非必有應於裁判主文諭知駁回之聲請,然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中爲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並利上級法院審查。

4.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 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 前提,除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 無法對被告為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 外,原則上二者應同時進行、同時裁 判,以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並符訴 訟經濟。至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 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 致無法賡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 情形,法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 予判決,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 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駁 回檢察官沒收之聲請者,亦應以判 決爲之。

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 主文、是否構成沒收之事實及理 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 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 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 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爲之。

立場說明

- 1.依司法院版之立法說明,對於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是 否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缺失?
- 2. 況僅在理由中敘明,如判決認定錯誤,如何救濟?
- 3.相較於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 三十六,法院認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 無理由者,仍要以裁定駁回之,本項 情形卻僅在理由中敘明,則司法院版 第一項之規定,顯有疏漏,爰於第一 項後段增訂駁回檢察官聲請沒收第 三人財產者,亦應以判決爲之。
- 4.至所稱檢察官沒收之聲請,包括檢察 官以起訴書或聲請書爲之,自不待 言。

五、單獨宣告沒收相關程序之規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 之?

之? (一)司法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立場說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 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 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 1.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爲慎重其程序, 且使法院明瞭須以單獨宣告之方式 沒收財產之原因,檢察官聲請時,自 應以書狀記載沒收之對象、標的,及 其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 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提出 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 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 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 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 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 及證據。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 於管轄法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條 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增訂聲請單 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
- 2. 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 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其前提 之違法事實、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 類及數量及應沒收財產與違法事實 之關聯性等各項,自應由檢察官負舉 證責任,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1.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雖未如參與沒收程序附隨於刑事本案訴訟,對沒收人民財產之事項進行審理,然鑒於其係法院以裁判沒收人民財產之程序規定,旨在提供人民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程序要求,就此本質以觀,與參與沒收程序規定並無二致。
- 2.是以,有關參與沒收程序中參與人享 有之訴訟上權利及撤銷沒收確定判 決等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應予 準用,爰增訂本條。

(二)行政院所持立場及所擬具之條文

條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 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 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 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 項,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宣告沒收。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立場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 刑法,已揭示沒收爲具獨立性之法律 效果,而非從刑,是就違法事實與沒 收客體間之關聯性、沒收客體之範圍 及金額,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 據而爲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 法則,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爲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之。^{誰5}

^{註5}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於當日會議就行政院版所提第 455 條之 37 規定,提出見解如下:「行政院的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二項至第 四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之規定, 於沒收被告財產之程序準用之。

- 1.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 四十條第三項,明定不論在第三人參 與本案訴訟情形,或在單獨宣告沒收 情形,均有對於被告本人及第三人之 財產沒收之可能。
- 2.且犯罪所得本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不 論屬於被告或第三人所有,檢察官聲 請所依據之違法事實、聲請方式、所 適用之證據法則、證據調查程序及就 聲請沒收之准駁等程序,自不應有歧 異。
- 3.為避免對被告本人之沒收程序適用 本法關於論罪科刑程序,而與對第三 人沒收適用本編沒收特別程序之歧 異,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六、修正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難謂周延?

法務部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前揭草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情形,提出意見如下^{註6}:

(一)無保全扣押,無沒收可能性,落實司法正義是空談

去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沒收新制,真正落實「犯罪利得不能由任何人坐享」之司法正義,然司法正義能否真正實現,除了刑法規定外,有賴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其中尤以保全扣押的規定最爲重要。司法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草案完全無保全扣押之相關規定,恐使刑法沒收新制之良善美意完全無法落實,且學術界就此亦多次批評欠缺保全扣押規定,將只是「跛腳正義」而已。

(二)無保全扣押,沒收裁判因被告、第三人脫產,而無法執行,審查刑訴訟修正草 案是紙上談兵

第三人沒收程序修正案,係以第三人所有之不法利得可否沒收爲審理標的,惟如無保全扣押規定,被告在偵查、審理中脫產,縱使沒收裁判確定後,亦無法去執行被告或第三人財產,故無保全扣押規定的增訂,審查此法案也徒勞無功,也難以回應學界及各方的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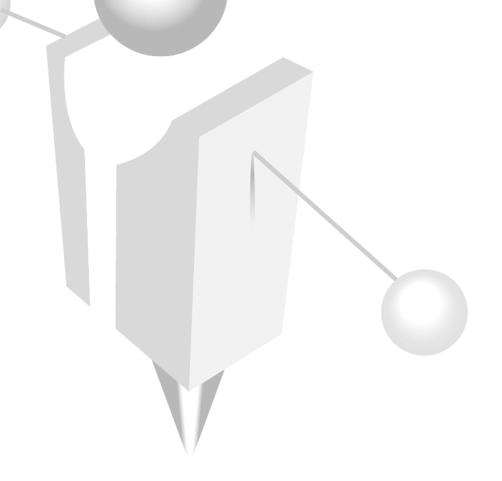
(三)無保全扣押,不能扣押財產,對實務上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等廣大被害人而言,

乙案,他們提出來的內容雖然是放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可是他們這個規定其實是在建構另外一種型態的單獨宣告沒收,這個單獨宣告沒收,到底什麼樣的情形可以單獨宣告沒收?這是國家行使單獨宣告沒收權力的前提,當然應該規定在實體法裡頭,這是不容置疑的。就像我們現在實體法關於單獨宣告沒收,在第四十條裡頭規定得非常多,今天姑且不論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這樣的理由可不可以成爲單獨宣告沒收的理由,但是它應該規定在實體法裡頭,和我們這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以下,是在規範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這是一個程序性的規定,完全是兩回事情。」

^{並6}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9 期委員會紀錄,頁 153-154。惟司法院秘書長另提不同意見略以:「刑事特別法中有很多保全扣押的規定,但是法務部這一次在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將其全部排除掉了,該規定爲「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所以把所有的都排除掉了,只要把這個規定拿掉,就都可以適用了,很簡單嘛!把它修正回來就好了。」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9 期委員會紀錄,頁 159。

司法程序都將毫無意義

在刑事訴訟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及吸金案的廣大被害人,往往在長期積極參 與訴訟程序,苦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卻發現被告往往早已脫產完畢,苦等訴訟 的結果卻見司法正義落空。因此,保障廣大被害人的最好方式,就是在查獲詐 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的同時,一併查扣其犯罪所得,俾使塡補被害人之損害,故 欠缺保全扣押之沒收草案,恐無法杜絕被告、第三人之脫產行爲,沒收判決僅 具「債權憑證」之效力,難以完整保護被害人的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